|  |  |
| --- | --- |
| 济南市教育局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大数据局 | 文件 |

济教发〔2024〕15号

济南市教育局等9部门

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效办成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

现将《济南市高效办成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  |  |
| --- | --- | --- |
| 济南市教育局 | 济南市公安局 | 济南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济南市大数据局 |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高效办成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化数据赋能高效办成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便民服务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不断优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深化居民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提升群众子女报名入读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报名入学）“一网通办”服务，实现区县域内户籍和登记房产居民子女报名入学“零证明提交”，最大限度减少持居住证居民、无登记房产居民等特殊类型居民网上提交证明材料数量，提升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便利度。

二、工作举措

（一）规范招生政策。按照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划分招生片区。规范入学条件设定，区分户籍、房产等不同类型，确定群众子女报名入学所需证明事项。尽量减少证明材料，全面清理取消各类不合理证明，减轻群众证明材料提交压力及招生平台数据共享核验压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教体局，以下均包含相应区县级业务部门，不再一一列出）

（二）优化招生平台。坚持优化流程、方便群众的原则，不断提升招生平台。平台要具备招生信息和政策发布、咨询投诉渠道公开、报名申请、居民数字信息调取（入学证明材料提交）、资格审核（大数据信息核验）、录取调剂、录取结果查询等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利用平台进行阳光分班并提供分班结果查询。深化“公民同招”，积极探索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相同的招生平台，面向社会招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

（三）加强数据支撑。按照“应共享尽共享”原则，统筹居民户籍、常住人口、不动产登记、交易网签合同、租赁备案、社保、个体工商户登记、企业法人、出生医学证明、婚姻登记等数据信息共享，推动适龄儿童报名信息自动采集、校验。相关部门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相关用户的身份认证，避免群众重复登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四）双线融合办理。招生报名期间，设置线下报名入学“一站式”站点，安排业务人员受理群众子女线下报名入学。各区县要提前通过多种渠道告知群众线下办理所需材料等信息。对线下办理的群众，由工作人员协助线上办理并提交申请，或“一次性”收集、核验群众提交的纸质材料，实现群众“只跑一次腿”。鼓励各区县探索采取群众授权、后台调取居民信息服务模式，减少群众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压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共享招生信息。各区县按照省学籍管理平台数据标准，将本区县招生平台招生结果进行数据准备，通过调用招生数据对接服务接口提交至省学籍招生数据库，形成招生数据。招生数据入库后，由学籍系统自动对招生数据进行关联，填充新生学籍相关字段信息，形成预建籍数据。待省学籍管理平台开放建籍后，各学校组织家长在线确认学生的预建籍学籍信息，并补充完善学籍建籍中缺失的其他字段信息，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进行规范后形成正式学籍数据，减少家长及工作人员学籍信息人工录入及审核压力，提高学生学籍信息精准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目标要求，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加强部门联动。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联动，加强对区县级业务部门的工作指导。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各部门统筹协调，强化数据共享支撑。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编制群众视角的线上线下报名指南及所需材料清单，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多种形式广而告之报名入学流程及注意事项。要多渠道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平台功能及线下服务，并对服务改革成果进行广泛宣传。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